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民族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族志》编纂小组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民族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族志》编纂小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年9月

责任编辑:李忠富

装帧设计:田仁利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78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娄底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199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75 插页:17

字数:358,000 印数:1—2,000

ISBN7-5438-2120-6

K·373 定价:55.00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武吉海(苗族)

副主任:向邦礼(土家族)

田景安(苗族)

金述富

王承荣(土家族)

贾祖霞(女,土家族)

黄秀兰(女,土家族)

罗天明(土家族)

成 员:向兴仁(土家族)

章华臣

谭建军

欧家太

晏友生

张显廉(苗族)

朱 明

吴清芝(女,苗族)

秦加生(土家族)

符兴猛(苗族)

刘忠明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族志》编纂小组

顾 问	龙再宇	田荆贵	尚心锦	陈秀实	龙文玉
	吴池莲	龙廷光			
组 长	梁远邦				
副组长	彭善富	罗自汉			
成 员	施泽德	向世银	石正跃	张应和	石 俊
	龙银佑	张金文	田玉华		

编纂人员

总 纂	张应和				
副总纂	田仁利	王承尧	刘自齐		
分 纂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承尧	龙 杰	龙炳文	田仁利	叶德书
	刘自齐	张应和	罗维庆	彭继芝	
图片资料设计	田仁利				
总 监	张宗权				
打 印	曹晓红				

总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武吉海

伴随着改革开放和扶贫攻坚的稳步推进，一套全面记述和反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的湘西州志丛书陆续面世了。这是我州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一件盛事！

湘西自治州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远在 10 多万年以前，境域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及至近、现代，勤劳勇敢的土家、苗、汉等各族人民在这片沸腾的土地上辛勤耕耘、艰苦奋斗，创造了丰富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州农业、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交通、邮电、旅游、广播电视、金融保险、城乡建设等各行各业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显著成就，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春风给湘西这块美丽却一度贫瘠的土地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湘西州志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存真求实，历史、客观、全面、准确地记述我州近、现代尤其是新中国建立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状况。这套丛书坚持详今略古、贯通古今的原则，批判地继承州境自明代至

民国初年修纂的府志、县志、卫志、风土志等修志成果，以翔实丰富的地情资料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湘西人民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湘西自治州和平、繁荣、团结的新面貌。这套丛书是我州有史以来第一套大型部门专业志丛书，亦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州第一套社会主义新方志丛书。各部专志分别以各自不同的行业、事业为主要记述对象，皆独立成书又相互呼应。通过这套丛书，我们可以看到州境一代代革命者、建设者的精神风貌，看到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开拓者和先行者的足迹和业绩。通过这套丛书，我们得以借此向全州人民进行一次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和平、热爱民族团结的生动的地情教育，向国内外友好人士展现一个全面、真实的湘西。从而探索经验，增进了解，进一步发展我州各项事业，促进经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

编纂出版湘西州志丛书是一项极具历史意义而又十分庞杂的系统工程。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我州近几届州委、政府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州直各战线、各有关部门按照州政府的统一部署，亦将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积极配合，抽调专人，组织编纂，认真评审，严格把关，争出好书。广大修志工作者本着“千年青史，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崇高愿望，在修志经验不足，资料搜集困难的情况下艰苦奋斗、辛勤劳动、默默奉献十余寒暑，终于编纂出观点正确、体例完备、结构合理、资料翔实、特色鲜明且颇具创新意识的州志系列丛书。社会各界在资料征辑核实、志稿修改审定及丛书印刷出版等诸多工作中，也都给予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州志编纂委员会致以衷心的感谢！

州志丛书的出版是我州地方志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的丰硕成果，它既为各部门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资治服务，又为全面系统的《湘西州志》的总纂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我相信,陆续刊行的州志丛书,会更好地为湘西州的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当前轰轰烈烈的扶贫攻坚工作服务。同时,我希望全州各级领导、各族干部群众和所有关心并支持湘西州建设的各界人士,都能读一读、用一用这套州志丛书,为湘西州的脱贫、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

1998年5月1日

序

梁远邦

由我委主持纂修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民族志》，经8载寒暑，辛勤笔耕，终于镂版问世。这是我州民族工作的又一成果，也是全州各族人民的喜事。

出于“经世致用”的需要，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及地方官府都注重史志的纂修。其中有关少数民族的记载，是民族史极为珍贵的资料。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记载或“语焉不详”，或词多枝蔓，甚至在字里行间对少数民族多有歧视侮辱。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尤其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地区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进一步推动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在80年代“盛世修志”高潮到来之际，民族地区普遍掀起纂修民族志的热潮，其使命则在于采用民族志这一载体，对少数民族地区一个、乃至数个民族的历史及现状，在空间上进行横向的扫描或瞻书，在时间上进行纵向的爬梳和连缀，以便完整、系统、科学地展示民族的形象风貌，给读者以识，促读者以思，达到服务现实、惠及后世的目的。正是在这一历史潮流的推动影响下，我州民族志被列入州志丛书纂修、出版计划，交由我委负

责完成。

作为全州民族工作的职能部门,我们荣幸地担负起这一历史任务。但是,这毕竟是一项富于开创性的工作。初辟草莱,筚路蓝缕,前无完整的框架可循,今无固定的模式可仿,更无传世的类书可续,加之资料残缺杂芜,欲作尽泽而渔式的网罗,谈何容易!尤其是某些历史问题,扑朔迷离,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很难求得“信史”的终结。这些难题的客观存在及妥善处理,不能不延缓了此志的分娩过程。

此志自肇纂之日起,全体编委及纂修人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和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首先,经集体讨论,厘定全书编次;继之,驰骋古今,对资料进行旁罗博采并进行认真的核实、考证;最后,分工撰写,总纂成集,其间无一不凝聚编纂群体的智慧而又充分发挥纂修人员们的各自专长。尤其令人钦佩的是,各位纂修人员虽非人人都是博洽之士,但均能实心勤勉,慎修其职,晨披夕检,无间寒暑,甚至焚膏继晷,忘我工作。谨慎辨析,未尝依附盲从;寻根因果,因而多所创获。对多家之说,则照列不误,“不虚美、不隐恶”,力求全书具有“文直”、“事核”的特色。

现全志既定。一一观之,尽管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然而大醇小疵,它不失为我州《民族志》的开山之作。

“居今而知古,鉴往而察来”。可以预料,它将和州志丛书的其它专志一道给读者带来受益。

1998年10月1日

凡 例

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民族志》是湘西州地方志的重要部门专业志，其纂修工作始终在湘西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州民委的主持下进行。

二、全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全面、准确地记载州内各民族特别是土家族、苗族的历史及现状，客观地反映全州民族工作的实际，以达到“知古而鉴今，习史以明志”的目的，促进全州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湘西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全书设图、表、述、志诸体。志体横排竖写，含“土家族”、“苗族”、“其他民族”、“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事务工作”、“民族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等5篇、16章、49节，力求体例完整，条分缕析，一目了然。

四、为了避免内容上的交叉重复，本志原则上只记载全州民委部门的民族工作，而其他部门的民族工作则另有专志详载。

五、全书记事时间上限因篇章需要而异，如民族源流追溯至洪荒时期，民族反抗斗争始于封建社会初期，民委民族工作则始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下限统一界定至1997年底，个别重大事项则延伸至1998年，以使其首尾连贯，前后照应。

六、志中涉及当今学术界存有争议的重大民族历史问题，一般照刊各家之言，不作定论。

目 录

总序	(1)
序	(1)
湘西州民族分布示意图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篇 土家族	
第一章 历史概况	(13)
第一节 族称族源及发展	(13)
第二节 经济生活	(30)
第三节 反抗斗争	(44)
第二章 文学艺术	(59)
第一节 民间文学	(59)
第二节 书面文学	(74)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戏剧	(89)
第四节 工艺美术	(101)
第三章 体育卫生	(107)
第一节 民间体育	(107)
第二节 民族医药	(114)

第四章	语言文字	(122)
第一节	语言	(122)
第二节	文字	(143)
第五章	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146)
第一节	衣食住行	(146)
第二节	婚姻 家庭	(152)
第三节	丧葬	(156)
第四节	节日	(158)
第五节	宗教信仰 禁忌	(160)
第二篇	苗族	
第一章	历史概况	(167)
第一节	族称及来历	(167)
第二节	经济生活	(177)
第三节	反抗斗争	(188)
第二章	文学艺术	(213)
第一节	民间文学	(213)
第二节	书面文学	(229)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戏剧	(240)
第四节	民间工艺	(261)
第三章	体育卫生	(267)
第一节	民间体育	(267)
第二节	民族医药	(273)
第四章	语言文字	(280)
第一节	语言	(280)
第二节	文字	(298)

第五章	风俗习惯	(303)
第一节	服饰	(303)
第二节	节庆	(305)
第三节	婚姻	(308)
第四节	礼仪	(311)
第五节	丧葬	(312)
第六节	禁忌	(313)
第七节	饮食和信仰崇拜	(314)
第三篇	其他民族	
第一章	汉族	(319)
第二章	白回瑶等族	(324)
第四篇	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事务工作	
第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	(333)
第一节	自治过程	(333)
第二节	民族自治权	(337)
第三节	民族干部培养使用	(342)
第四节	民族政策	(350)
第五节	建设成就	(362)
第二章	民族事务工作	(372)
第一节	民族事务机构	(372)
第二节	民族团结	(378)
第三节	民族经济	(405)
第四节	民族文教	(421)
第五节	民族古籍	(432)
第六节	宗教事务	(441)

第五篇 民族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

第一章 民族重点文物	(447)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448)
第二节 古墓葬	(460)
第三节 窖藏出土及表层文物	(464)
第二章 名胜古迹	(472)
第一节 人文古迹	(472)
第二节 自然景观	(476)
附:湘西州民族人口统计表	(482)
后记	(486)

概 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西南至西北与黔、渝、鄂接壤,东北至东南与本省张家界市、沅陵、辰溪、麻阳等县毗邻。总面积 1.5486 万平方公里。

唐虞之时,这里有“蛮地”之称,属“三苗”范围。夏,《禹贡》称其为“荆州之域”。商代,属荆楚“鬼方”地域。西周至春秋,属楚“黔中地”;战国期间,楚置黔中郡。秦因之。汉高祖五年(前 202),改黔中郡为武陵郡。三国,先属蜀,后属吴。南朝梁太建七年(575),建沅陵郡,“领县五”:今龙山、永顺、古丈属大乡县,保靖、花垣属迁陵县,泸溪、吉首属沅陵县,凤凰属辰阳县。隋置辰州,后复置沅陵郡。唐武德二年(619),分沅陵县建卢溪县,辖今泸溪、吉首、花垣等地。贞观九年(635),析大乡县置三亭县(今保靖),治堡子街(今迁陵镇后街坡)。天授二年(691),析辰州置溪州灵溪郡,辖大乡、三亭两县,另将三亭县更名为洛浦县,治今保靖县大妥乡凤凰山下甘溪村;垂拱三年(687),凤凰改属滑阳县,后属招谕县,属锦州卢阳郡;天宝元年(742),建辰州卢溪郡。五代后梁,封马殷为楚王,分灵溪郡为上溪、保静、誓下三州(即上、中、下溪州),今龙山、保靖及永顺、古丈分属其境。北宋建隆元年(960),保静州改为羁縻保靖州,与上、下羁縻溪州均属辰州;凤凰属麻阳县,后改隶招谕县。熙宁八年(1075),废招谕复置麻阳县,属沅州潭阳郡;花垣属沅州锦、奖地;泸溪、吉首属辰州卢溪郡。南宋嘉泰三年(1203),设五寨长官司